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草案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學校</u>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u>隨身攜帶</u>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u>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一、本條修訂。 二、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 三、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 四、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u>相關規定</u>，由學務處<u>依規定</u>進行安全檢查，並應有<u>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陪同</u>。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u>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u>陪同下，<u>得</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u>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 <u>三、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u></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u>規則</u>，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並應有<u>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u>。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一、本條修訂。 二、違禁物品安全檢查陪同人員，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國民中小學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被檢查之學生本人並得在場，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機制。 三、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 四、增列有關第二十五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u>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四、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五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五、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六、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違法物品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違法物品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p>	<p>一、本條修訂。 二、修正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三、增列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u>法令規定之</u>違禁物品。</p> <p>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u>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u></p>	<p>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第三十一條</p> <p><u>脆弱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如下：</p> <p>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p> <p>二、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三十一條</p> <p>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p> <p>二、本校應運用「<u>脆弱家庭評估表</u>」，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一、本條修訂。</p> <p>二、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p> <p>三、經查學校已無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爰配合刪除。</p>
<p>第三十三條</p> <p>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如下：</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u>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u>、性騷</p>	<p>第三十三條</p> <p>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如下：</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p>	<p>一、本條修訂。</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p>

<p>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本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三、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	---	--